**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** **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 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权 益保护，按照《市民政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<天津市开展流动儿 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实施方案》>的通知》(津 民发〔2024〕12 号)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健全完善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机制， 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、实施关爱保护服务、 加强资源整合提供依据，不断推动我市新时代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工作对象**

**(** **一)流动儿童**

1.监测摸排对象。将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 籍地，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6个月以上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 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监测摸排范围(天津市市辖16区之间异地居 住或生活的除外)。

2.统计分析对象。根据流动人口统计范围，将随父母或其他 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所在乡镇(街道)居住或生活6个

月以上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流动儿童统计分析范围。

**(二)留守儿童**

纳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的留守儿童范围，根据《国务院关 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》明确的“留守儿童是 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、不满十 六周岁的未成年人”确定。外出务工时间一般指跨县域连续务工 6个月以上(天津市市辖16区之间除外);偶尔回家探亲、休假 的，不影响连续务工时间认定。父母一方外出务工，另一方因重 病、重残等原因，经综合判断，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，应纳入留 守儿童监测摸排范围。

**三、工作内容**

**(一)监测摸排**

1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基本信息、家庭 情况、监护情况等，由区民政局负责。

2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入学入园情况，主要包括接受学前教 育、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就学情况，由区教体局负责。

3.流动儿童办理居住证情况，由区公安局负责。

4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健康管理情况，主要包括0-6岁儿童 健康管理服务、0-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，由区卫生 健康委负贵。

5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情况，由区医保局

负 责 。

6.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残疾情况，主要包括残疾等级、接收 康复救助等情况，由区残联负责。

**(二)统计分析**

结合人口统计调查和民政等相关部门监测摸排数据，对流动 儿童、留守儿童数量规模、年龄结构、分布区域等总体状况进行 统计分析，由区统计局、区民政局负责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监测摸排工作以区级为单位开展，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，区 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疾控、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 同参与。流动儿童监测摸排以其流入的居住地为主实施，留守儿 童以其户籍地为主实施。全区首次监测摸排工作从2024年6月 开始，至2024年12月结束，之后转为常态化工作。

**(一)组织部署阶段**

区民政局会同区委政法委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卫生健 康委、区医保局、区疾控中心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残联、区统计 局等部门制定全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 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召开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动员部 署会。区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牵头相关部门及时部署，周密安 排，切实提升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工作成效。

时间安排：7月下旬前完成。

**(二)数据采集阶段**

区民政局会同各开发区、各街镇指导村(居)儿童主任、网 格员等通过入户走访、自主申报等方式，采集流动儿童、留守儿 童有关信息，详细填写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1)、 《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2)。对存在家庭生活困难、 自身残疾、监护缺失、流浪、心理和行为异常的流动儿童和留守 儿童，以及主动提出救助帮扶需求的跨开发区、街镇的流动儿童， 要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信息台账。各开发区、各街镇于8月19日前将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电子版、盖章件、《留守 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电子版、盖章件和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 记汇总表》(附件3)、《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(附件4) 电子版报送至区民政局。各开发区、各街镇均留存纸质件档案备查。

区教体局指导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按照监测摸排口径，对在校 在园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进行监测摸排，区公安局、区医保局、 区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工作职能分别对办理居住证、参加医保、 残疾等情况进行监测摸排。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疾控中心根据区民 政局提供的需协助核对的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信息，提供健康管 理及部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信息。

各部门共享基础数据。区教体局可通过区大数据中心对接等 方式向区民政局提供本区随迁子女数据信息；区公安局向区民政

局提供本区办理居住证流动儿童信息，并指导派出所与所在开发 区或街镇建立工作对接机制；区民政局根据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局 提供的基础信息，形成摸排底数，作为入户开展儿童信息登记的 基 础 。

时间安排：9月中旬前完成。

**(三)比对核实和数据上报阶段**

1.数据核实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 信息共享。区民政局将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《留守 儿童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及时提供给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局、区 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、区疾控中心、区残联等部门，各部门对 相关信息进行甄别、比对，切实提高数据准确性，同时根据比对 情况更新调整并将调整后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《留 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(需标注)及时反馈给区民政局。

**时间安排：2024年10月中旬前完成。**

2.数据核定录入。区民政局会同开发区、街镇根据相关部门 反馈的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《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 记汇总表》更新调整数据，指导儿童督导员、村(居)儿童主任 做好信息核实甄别和更新调整，修改核定《流动儿童基本情况登 记表》《留守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》电子版。核定无误后，再次 报送至区民政局，同时将信息数据上传至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。

**时间安排：2024年11月中旬前完成。**

**(四)总结分析阶段**

区民政局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相关信息数据和 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分析总结。各部门对监测摸排过程中发现的有 就学、就医、救助帮扶等需求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，做好重点 关爱和服务保障。

时间安排：2024年12月中旬前完成。

**(五)列入常态化工作**

1.监测摸排。区民政局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将流动儿童和留 守儿童走访、监测摸排列入儿童主任常态化工作。自2025年起， 根据市民政局要求，区民政局向区教育局申请本区发生变化的在 读随迁子女信息数据，区公安局将发生变化的办理居住证流动儿 童信息提交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完成新数据更新，并推送至相关 部门比对核实后，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。

2.关爱服务。对已建立重点关爱服务对象台账的流动儿童和 留守儿童，区民政局指导开发区、街镇儿童督导员、村(居)儿 童主任加强走访和关爱关心，根据其实际需求，提供救助帮扶、 监护支持、情绪疏导、资源链接等服务，创设关爱服务项目，实 现精准关爱和长效陪伴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 区民政局牵头成立区级工作专班，成 员由区民政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教体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卫生健康

委、区医保局、区疾控中心、区妇儿工委办、区残联、区统计局 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同志组成，统筹负责流动儿童和 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开发区、各 街镇按照属事、属地管理原则，要认真组织好本辖区流动儿童和 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，制定详细工作举措，明确时 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。

**(二)落实工作责任。**各区级、各开发区、各街镇等相关部 门要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、村(居)民委员会以及学 校、公安派出所、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作用，发挥街镇政法 委员、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基层网格员、教师、基层警务人 员、志愿者等力量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认 真配合做好监测摸排工作。

**(三)严格摸排口径和发布。**区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流动儿 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口径，认真做好数据采集汇总工作，力求 数据真实、准确。处理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 依法依规，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。发布流动儿童、留守儿 童数据应当遵循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总体统计分析数 据发布由区统计局会同区民政局负责；监测摸排数据一般作为关 爱服务基础数据依据，如需对外发布要履行审批程序，其中，入 学入园情况、居住证办理、健康管理、参加医保、残疾状况等数据发布应分别征求教育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残联等部门和

单位意见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私自发布。

(四)建立报送机制。 区级各部门和各开发区、各街镇要建 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动态管理机制，对不再符合流动 儿童、留守儿童条件的，要持续加强动态更新。监测摸排中发现 相关政策没有落实的，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；对于监测摸排 和统计分析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重要情况，要及时报告上级 业务指导部门。